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12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金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兩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朱治潏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6,925元，應繳第二審裁判費16,095元。茲上訴人未據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

書記官 王宇彤